学習時報

STUDY TIMES

2015年8月27日 周一/四出版 | 第809期 |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改革定力、保持改革韧劲，加强思想引导，注重研究改革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锲而不舍、坚韧不拔，提高改革精确发力和精准落地能力，扎扎实实把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最大限度使提出的改革方案符合实际、符合改革要求，切实解决问题。要引导干部群众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出发看问题，认识到改革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充满活力的必由之路，讲大局、顾大局，正确认识和对待改革中的利益调整。要坚定不移抓好落实，不打折扣，不能遇到矛盾和问题就绕着走、遇到困难就打退堂鼓。要保持督察工作力度，在是否解决了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让实践来检验、让基层来评判、让群众来打分，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法治社会建设的十大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江必新

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既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固本之举，又是法治一体建设的重要基石。相对于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而言，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独特的诉求与内涵，并且处于更为基础性的地位。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现实来看，社会领域的法治建设更为薄弱，也更加复杂。为此，有必要厘清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基本问题，凝聚各方共识和智慧，合理有效地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笔者认为，当前我国法治社会建设中主要存在以下十大要点。

一、法治社会建设在法治一体建设中具有基础性

法治社会建设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具有一体性，在一体性基础之上，还应当强调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如果没有坚实的社会基础、有效的法治社会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还体现在，法治社会建设水平高低直接反映了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固然需要加强对公权力的治理，确保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但这并不必然会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遵纪守法。因此，必须强调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一体性，并将法治作为公私两域的普遍准则，重视法治社会建设在一体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切勿厚此薄彼。

二、法治社会建设应走共治社会之路

法治社会建设应当坚定不移地开辟官民共治的新路。通过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共治，激活法治的潜在能量，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完备的制度供给。应该看到，我国目前社会发展还不成熟，社会组织还不规范，社会主体还难以担负起合格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应当更多地发挥政府的引领与示范作用。在政府与社会相对独立的前提之下，努力实现公权力的退位、归位与理性再定位，积极构建政府与社会之间互动互构的稳定结构，让政府通过“嵌入”社会，为社会主体参与公共事务提供条件，保障社会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这意味着随着社会主体和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政府应当逐步退位、让位，减持自身的社会治理权。

三、权利义务的一致性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依据

权利义务具有相互关联性与一致性，法治社会建设的有序开展有赖于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能够正当地行使权利和自觉地承担义务。为此，既要充分保障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合法权利，又要合理配置义务，以义务涵养权利、保障权利，并形成权利的边界，确保权利的合理行使，防止权利的滥用。权利义务是法律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主要手段，在法治社会建设中应当将权利义务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来看待，既不能过分强调权利忽视义务，也不能只强调义务的履行忽视权利的行使，要着眼于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和辩证统一关系，构建以权利义务为经纬的社会秩序，规范各类社会主体的行为，以形成良好的、稳定的社会秩序。

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秩序价值与创新活力之间存在张力

秩序与自由是法的基本价值，法治社会建设要实现良善之治，应当尽可能地在秩序价值与自由价值之间实现平衡。一方面，秩序价值通过明确的、普遍的规范，能够提高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行为预期和确定性，为社会主体的自由创新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让个体的主观努力和创造获得基本的法律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社会主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需要秩序的保驾护航，法治社会建设应当重视秩序价值和稳定价值。另一方面，秩序价值强调的是对稳定有序的社会状态的实现与维持，而社会主体的创新活力则强调个体个性的张扬与发挥。如果将秩序价值和稳定价值绝对化，必然会挤压社会主体的自由和权利，使社会丧失必要的创新活力，不利于法治社会建设的积极健康发展。对于法治社会建设而言，秩序价值只是初级价值，而非唯一价值，法治社会建设应当在秩序与活力之间、秩序与自由之间保持适度的张力，并且合理处理这一张力。

五、法治社会建设要根植于治理方式的转型

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作为法治建设短板与薄弱环节的法治社会建设，具有极强的复杂性和独特性，治理难度也较大。社会领域治理问题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呼唤治理方式的创新与转型。过去我们长期依赖简单、低效的社会治理方式，过多地使用命令型、控制型的治理方式，较少地运用激励型、非对抗性的治理方式，已经无法适应社会治理的发展需要。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过程中，要遵循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从价值理念和具体技术两个层面，推动治理方式从命令向协商、从孤立向合作、从强制向引导、从单一向多元、从直接向间接的转变；培育和丰富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方式和技术，拓宽社会治理的边界，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度，降低社会治理的成本。以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型支撑现代化的治理战略，为全面深化改革鸣锣开道，下好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

六、法治社会建设应当与信息化社会相匹配

伴随着信息化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互联网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已经使我们所处的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治理方式和方法。法治社会建设应当高度重视这些新兴的科技手段，用信息化手段搭建法治社会建设的基本脚手架和平台。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的运用，将信息化作为社会治理方式转型的一种技术路径。信息化技术的广泛运用，让信息传递更加快速、有效，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成本降低，社会活动的开放性、参与性和协同性得以增强，社会治理的技术参数和智能含量大幅提升。在这种转变之下，很多传统法律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迎刃而解，在转变社会治理方式的同时，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心也应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信息化社会的发展趋势。

七、法治社会建设必须充分发挥社会自组织的作用

随着社会多元化与高度异质化的发展，政府独揽所有社会事务已无可能，以非政府组织为主体的社会自组织已然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在我国的法治社会建设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社会自组织并非天然地比政府优越。一方面，政府无法胜任的社会治理任务，并不意味着社会组织一定能够出色地完成。社会自组织发挥治理作用也存在明显的约束条件，若无科学的规范体系和制度约束，社会自组织也会为了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破坏社会治理的整体效果。另一方面，社会自组织发挥治理作用需要积极的培育、引导与规范。在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将权力由政府向社会转移，首先要改进社会自组织的管理制度。在培育社会自组织的同时，要加强对社会自组织外部行为的规范和内部治理的引导，让社会自组织在约束条件下不断得到优化，从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八、法治社会建设既要注意治理的系统性，又要注意治理的重点

面对日益复杂多元、不断开放演化的社会问题，社会治理已经成为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社会领域的法治建设应当注重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构建科学规范、系统完备的法律规则体系，为社会治理提供整体性的制度支持。同时，法治社会建设应当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关注目前我国社会治理中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潜规则对显规则的扭曲。我国社会治理领域中存在大量缺乏公平正义性质的潜规则，这类规则与政府的显规则构成了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规则体系。迷信、崇拜潜规则不仅使社会规则体系处于分裂状态，而且会扭曲显规则，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二是人情关系对法律规则的瓦解。错综复杂的人情关系网绵延、渗透至社会治理的各个领域，并深刻影响着社会运行的方方面面。如果用非制度因素全面支配社会生活，则会导致法律规则的瓦解和法律权威的丧失。理想的法治社会，应当将情与理融汇于法律规则体系之中。三是反诚信行为对社会规则的解构。反诚信行为破坏了“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容易使人们对社会规则丧失信心和信赖感，甚至削弱社会主体履行规则的行动力，对社会运行的公共理性产生消极影响。

九、法治社会建设要获得社会整体的规则认同

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是全社会实现规则与行动的协同共振，让法治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法治理念和精神浸润人心，实现人心大治。这要求调整社会关系的规则体系，不仅具有饱满的合法性和合目的性，还应当具有最大限度的公平正义性，实现合法性、合目的性和合正义性的统一。单一的价值追求容易造成价值的扭曲与价值的偏向，往往不利于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面对社会领域多元化的现实需求，应当不断丰富社会领域规则体系的价值导向，实现法治社会建设的多种价值的整合与平衡。同时，要构建何谓正义、何谓非正义的权威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权威的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能够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一个客观的、量化的、直观的衡量标准，科学的评价结果还能够为法治社会建设的调整与完善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帮助校准局部的、阶段性的目标定位，并从整体上提高法治社会建设的科学性。

十、必须高度重视“关键少数”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从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现实来看，某些社会成员不遵守法律、不信任法律，很大程度上与公权力机关不严格守法、不严格遵循法律是密切相关的。要改变这一现实，公权力机关必须率先垂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说，公权力机关中的“关键少数”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引领者、推动者和落实者，应担负起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公权力机关应当率先树立规则意识，将法治思维融贯于公权力运用的方方面面，形成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透过“关键少数”对社会行为的方向引领获得社会成员的认同和信任，促进社会法治秩序的有序健康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而言，要进行深层次的、彻底的法治社会建设，必须同时进行深刻的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

学习才能引领未来

□ 本报评论员　兰文飞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学习。但是，我们党所注重的学习不是一般的泛泛而谈的学习，而是由“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决定的”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面对当今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的大潮流，领导干部要学的东西，在深度和广度上空前加大。党的十八大尤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做出了一系列事关长远的战略部署，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力推动了整个国家的转型进程。这些战略部署能否实现，取决于我们的干部队伍是否具备相应的素质和能力，否则就会因为“本领恐慌”而贻误改革时机，就会陷入习近平总书记说的“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的尴尬状况。改革越是到了深水区和攻坚期，经济越是面临新常态的压力，各方面工作和任务越是复杂繁重，越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有鉴于此，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为干部学习创造条件。以前，总有领导干部抱怨各种应酬太多，没有时间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八项规定”、反“四风”等一系列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举措，为党内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环境，也为干部的学习提供了保障。现在，再不能以此为借口而推托躲避学习了。此外，在干部教育培训上，也比以前更加重视。比如，中央决定用3年时间轮训全国2800多个县区委书记，这样的力度就是空前的。这些都是在为我们的干部学习创造条件，必须沉下心来学习。

依靠学习走向未来，重点学什么？我们既不能丢掉老祖宗，要结合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又要根据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学习治国理政需要的本领和能力。还要鼓励人民群众的创新创造，在实践中向人民群众学习。

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学习，是我们的看家本领，任何时候都不能丢掉。马克思主义经典一直是我们党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正是通过对这些经典的持续深入学习，我们党才实现了一次次的理论创新，突破了各种教条的限制，从而开创出各方面工作的新局面。当前改革正处于深水区、攻坚期，问题错综复杂、盘根错节，需要我们以极大的决心和勇气，从经典的学习中汲取智慧，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应对改革中的难题和瓶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直面改革中的问题和难题，避免思想上的僵化保守，完成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正因为新情况新问题多，才更需要有理论上的自觉和自信，对马克思主义经典的学习能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有力支撑。

领导干部还必须根据中央的战略部署，学习掌握治国理政所需要的能力和素养。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管理经验是极其庞杂的，特别是我们国家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大转型期，很多困难和挑战都是前人没有遭遇过的，没有现成答案可以遵循，需要我们在干中学，边学边干。当今以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等为代表的世界发展潮流，更是带来各方面知识的急剧更新升级。在大潮流面前，无论什么样的组织，政党也好企业也罢，不学习或轻视学习那些反映这些潮流的先进理念和本领，都会造成贻误时机的严重后果。互联网时代的一大特点，就是留给各种类型的组织纠错的时间急剧缩短，犯错的机会成本却越来越大。因此，必须学习那些体现现代文明发展趋势的知识、理念和本领。这就要求党的领导干部通过学习弥补知识、理念上的不足，通过对现代文明的深入了解来克服治国理政中的知识欠缺。少数领导干部在施政过程中之所以得不到群众的拥护，就是因为他们没有认清大势所趋，有悖于现代文明理念，罔顾群众的呼声，这样的施政，自然难以长久。

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还必须向人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人民群众是最好的老师，实践总会给我们最好的教诲。一部改革开放史，就是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为先声，党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向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学习的历史。这一学习远没有结束。在经济新常态和推动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程中，更要虚心耐心地向人民群众和实践学习。对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涌现出的创新创造不但要尊重，还要鼓励支持，为创新创造营造好的环境，这也是我们自身学会新本领的过程。

学习的任务将会伴随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始终。“虚心涵泳，切己体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只要敢于面对真问题，谦虚认真地学习，我们就能规避风险战胜挑战。

坚持向问题“叫板”

□ 杨作青

一位省委书记在讲“三严三实”党课时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坚持向问题“叫板”，把问题意识、问题导向贯穿专题教育的全过程，把发现问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作为这次专题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向问题“叫板”，就是要在专题教育过程中，无论是专题党课、专题学习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还是整改落实、立规执纪，都要始终瞄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着力解决“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问题在哪里，就向哪里使劲。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切实做到，不解决问题不撒手，见到成效抓巩固。

始终瞄着问题去，要从专题教育的一开始，就紧密联系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跟自己对号，把自身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找准了，找实了，具体化。比如说，“不严不实”的问题，到底哪些地方不严不实了，有什么具体表现，到了什么程度，根源是什么，等等，都要从一开始就从严处要求从实处着手，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立行立效。瞄着问题去，既要瞄向问题的具体表现，更要瞄向问题的深层根源。

始终追着问题走，要在整个专题教育过程中，始终紧盯问题，全过程挂账销账。追着问题走，要体现在专题教育全过程。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一条一条梳理，一项一项分析，一个一个跟踪问效，看看问题整改了没有，整改了多少，整改的效果怎么样，问题出没出现反弹，等等，直到把问题干净彻底解决。追着问题走，既要体现查找问题的深度，更要体现解决问题的力度。

盯住瞄准问题是前提，有效解决问题是根本。瞄着问题去，要靶向明确，有的放矢，抓牢专题教育的牛鼻子。追着问题走，要聚精会神，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就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要切实把“不严不实”的问题盯紧了扭住了，用解决问题的实效回应群众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期待。那种以为“不严不实”的问题不是什么大问题是小节问题等错误认识，从一开始就背离了专题教育的初衷，必须予以坚决纠正。那种解决问题和专题教育“两张皮”现象，其结果只能是教育过后问题依旧，坚决要不得。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底在浙江调研时强调，“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突出问题导向，贯彻从严要求，既巩固和扩大从严治党的成果，又有效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敢于向问题“叫板”，坚持向问题发力，始终瞄着问题去追着问题走，突出问题导向才有具体抓手，贯彻从严要求才不致落空。各级党组织要借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累的丰富经验，紧扣中央提出的“三个着力解决”“三个见实效”，聚焦问题不跑偏，扭住问题不放松，善作善成，久久为功，确保专题教育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

观察员